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二零一五年年報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 1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 2 |
| 主席報告 | . 6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9 |
| 企業管治報告 | . 15 |
| 董事會報告 | . 22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29 |
| 綜合損益表 | . 34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3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36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37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3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40 |
| 五年財務概要 | . 89 |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主席) 徐立地先生 林錦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東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卓倫先生 劉國雄先生 鄧世敏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主席) 吳卓倫先生 鄧世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國樑先生(主席) 鄧世敏先生 劉國雄先生 吳卓倫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卓倫先生(*主席*) 鄧世敏先生 劉國雄先生

公司秘書

梁國輝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01-3 & 8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 21樓

股份代號

1116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股東提名及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亦為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在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管理資產方面擁有約23年經驗。李先生在構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管理、風險評估及投資盡職審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BOCI Direc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私募股權基金整體管理。李先生為成駿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此公司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第9類受規管實體。李先生現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0)之執行董事,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出任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59)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亦是寶鼎財務有限公司之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徐立地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股東提名及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廣州美亞。徐先生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菲律賓國立雷省科技大學取得經濟哲學博士學位。徐先生曾獲北京師範大學聘為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MBA客座教授。在此之前,徐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銀行工作多年,亦曾擔任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以及中國其他金融及商業機構高級管理職位,徐先生在銀行業、金融業、實業及商業方面擁有25年以上的經驗。徐先生曾出任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78,前稱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及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之上市公司Australian Natural Proteins Limited(澳交所股份代號:AYB)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林錦和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股東提名及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曾經是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在造紙業擁有逾14年管理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主修紙漿製造。

非執行董事:

李德強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2歲,於一九八三年在長春地質學校畢業,持地質學文憑,為認可地質工程師。李先生在地質及礦物資源勘探行業有27年豐富經驗。李先生曾出任遼寧省地質礦產勘查局技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李先生不再為董事。

夏良炳先生(「夏先生」)

夏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夏先生持有中國浙江大學頒發的電氣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夏先生亦於上海獲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頒發的管理文憑。夏先生現任全球STEM聯盟中國斯坦夢教育公益基金會秘書長。夏先生具有豐富跨國公司的專業管理工作經驗,彼曾擔任ABB中國有限公司公用事業部總經理一職。夏先生曾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13)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夏先生曾擔任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16)副總裁,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夏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王東奇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3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出任廣州美亞之董事。王先生曾經在中國海軍部隊服役;及後,王先生在中國投身於運輸、貿易與投資行業的不同機構工作,累積超過20年企業管理、貿易與金融豐富經驗和擁有強勁的人脈資源網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6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分別為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財務會計、核數、稅務、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融資,尤其在合併、收購及企業重組方面具有廣泛經驗。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曾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先生持有查爾斯達爾文大學頒授職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獲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破產專科資格及國際商業估值文憑。劉先生現為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擔任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0,前稱德智發展有限公司及其後駿雷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吳卓倫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股東提名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董事會旗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在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財務申報以及公開發售證券及併購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現為馬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會計師。於加入馬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吳先生曾於香港及澳洲知名國際會計公司及跨國企業任職逾13年。

黃建威先生(「黃先生」)

黄先生,69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中國太原重型機械學院。黃先生多年從事商業銀行和投資銀行業務,對國際金融和資本市場有豐富的經驗。黃先生曾於中國的國家銀行、私人銀行及私人投資公司工作多年。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不再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鄧世敏先生(「鄧先生」)

鄧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亦為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鄧先生於一九八三年鄭州大學經濟系畢業。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持有中國政法大學頒發的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博士學位。鄧先生在金融界具有豐富工作及領導經驗,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先後擔任交通銀行鄭州及天津分行行長,於二零零一年出任光大銀行副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SHA:601788)監事長。鄧先生為第五、六屆河南金融學會副會長、第七屆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和常務理事、以及河南省第七屆政協委員。鄧先生現時在澳洲是J&K Exports Pty Limited 和JSMD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兩間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The Federation of Henan Chamber of Commerce Australia Incorporated 的主席。

公司秘書:

李珊梅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股東提名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兩者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李女士畢業於英國赫德福特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李女士擁有逾11年審核、會計、預算、本地及國際公司之財務分析以及於上市公司從事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財務工作方面逾六年經驗。李女士曾擔任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92)之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李女士因尋求其他職業發展機會而提出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梁國輝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梁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梁先生在香港眾多上市公司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及上市規管事務方面累積逾25年之工作經驗。 自二零零九年起,梁先生在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的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8225)擔任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一職。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變更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的變更已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確認及追認。此後,本公司全新的管理層已告成立,以肩負起將本集團引回正軌的責任,包括處理本公司前任管理層在任期間所產生的問題。於過程中遇到的所有困難當中,新任董事會的首要任務乃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買賣。

新任董事會一俟成立,本公司的新任管理層便成功進駐本公司的當地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向本公司前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發出傳訊令狀,此乃由於彼非法拿走本公司的部分檔案、資料及記錄,並拒絕披露本公司電腦伺服器及筆記型電腦密碼,令本公司無法獲取本公司的該等檔案、資料及記錄。開庭審訊日期尚未釐定。

復牌進度

本公司股東(「股東」)已獲正式通知,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屬股價敏感性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披露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條件。

本集團管理層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目標仍為刊發過去五年的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緊隨董事會的變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生效後,新任董事會就聯絡本公司唯一在營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其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98%),特別是就有關審計及取回本集團管理控制權的事項上,投放大量心力。在廣州美亞不合作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去五年未能對本集團進行審核工作,而股份亦因此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對廣州美亞現任管理層採取一系列的法律行動。此外,本公司兩名前董事亦分別就不同方面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企圖製造更多的阻撓並繼續非法控制廣州美亞。

在本公司的申請下,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廣州美亞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正式通知,列明當局將撤銷廣州美亞現任管理層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更改廣州美亞章程細則而於二零一四年所作的非法備案(「兩項未經授權更改」)。經考慮本公司於該行政通知下可採取的行動後,本公司董事(「董事」)現正向獲委任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倘兩項未經授權更改獲正式撤銷,本公司將取回其對廣州美亞的管理控制權。

本公司透過百門投資有限公司(「百門」,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廣州美亞81.4%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百門就(其中包括)兩名百門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先後兩次非法修訂廣州美亞的章程細則而造成的損失,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請向彼等發出傳訊令狀。第三次審前會議(其主要是為新加坡法院確定案件進展如何)之聆訊已重新訂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進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百門向廣州市蘿崗區人民法院申請向廣州美亞就百門的「股東知情權」提出訴訟。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已就該訴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進行第一次聆訊。百門現正等候廣州市蘿崗區人民法院的正式裁決。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克服復牌難關所作的努力已於本年度即時作出的公告內披露。

展望將來

二零一五年就處理本集團、前董事及廣州美亞現任管理層之間的糾紛而言可謂是艱巨的一年,而與廣州美亞現任管理層就審核及控制方面作出的溝通亦未如預期中發展。然而,我們亦取得實際及正面的進展,而董事會將繼續鞭策自己以取得更好的成果。本公司管理層矢志克服本公司前董事及廣州美亞現任管理層的阻撓。只要我們團結一致及盡展所能,我們令股份於不久將來最終重返其交易平台的共同目標終能實現。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於本年度正面復牌進度作出寶貴貢獻的全體員工及外界專業人士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李國樑

主席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約達人民幣420,225,000元,較去年減少22.4%。毛利率為9.1%,而去年則為8.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546,000元,去年為虧損約人民幣13,801,000元。本年度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92分,去年則為每股虧損人民幣1.49分。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管理層之主要業務目標仍是刊發全部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已採取多項法律行動。該等法律行動之進度及最新消息連同本公司所有其他重要資料已於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作出之即時公告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的每月定期公告內詳細披露。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唯一在營之附屬公司仍為廣州美亞,其為於中國之鋼管、鋼片及其他金屬產品之生產商及分銷商。廣州美亞之市場包括中國國內之鋼產品銷售及間接出口分銷。本公司透過百門投資有限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廣州美亞81.4%。

本公司間接持有志怡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87.5%股本權益,其直接持有越南民進港項目(「民進港項目」)之80%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實際應佔民進港項目之權益為70%。民進港項目持有由越南廣寧省人民委員會發出之投資證書(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有效期為50年),據此有權於越南開發港口及地產業務。為協助本公司了解民進港項目之最新發展,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於本年初在越南開展對民進港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財務數據之審核程序。然而,在越南之審核無可避免因言語不通以及為翻譯及審閱重大交易、合約及相關文件費時,核數師因而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方完成於越南之審核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發出澄清公告,內容有關民進港業務。由於本公司前管理層沒提供足夠的營運資金,因此,民進港項目的港口業務的發展尚未展開。然而,民進港項目之地產業務已持續開發。此外,根據由民進港當地管理層提供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各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審核報告(統稱為「三年報告」),有來自地產業務營業收入的記錄。與此同時,核數師已完成民進港之第一輪實地審核工作,包括審閱三年報告。

在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裕東有限公司及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要求下,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通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已確認及追認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舉行之另外兩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罷免前董事及委任該等新委任董事。

生產及銷售

本年度中國間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80,587,000元,比去年約人民幣306,872,000元下降約41.2%。國內之間接出口銷售市場仍然是本集團鋼材分部之核心市場。

本年度國內鋼材產品之內銷收入約為人民幣232,267,000元, 比去年約人民幣225,639,000 元輕微增長約2.9%。

本年度中國及越南以外直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7,371,000元,比去年約為人民幣8,849,000元減少約16.7%。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38,416,000元,毛利率約9.1%,去年毛利則約為人民幣46,631,000元,毛利率約8.6%。

當中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五年的材料成本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2,416,000元,其中分銷成本約人民幣16,799,000元,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4,743,000元,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874,000元,佔收益之比重分別約為4.0%、8.3%及0.2%。去年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972,000元、人民幣49,732,000元及人民幣293,000元,比重分別約為3.5%、9.2%及0.1%。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薪金及津貼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678,000元,去年則約為人民幣3,015,000元。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撥資經營貿易活動,而本年度內支付之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因為已付利息 減少所致。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一直秉承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繼續對主要應收帳款進行投保,以降低賒銷之 風險,也確保資金之及時回收,從而保證對償還負債及承擔營運資金之需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77.986,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5,059,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41,32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2.11,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銀行提供之可用融資信貸共約人民幣 112.500.000元,已提取約人民幣36.000.000元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對權益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本)約為63.5%,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對權益比率則為62.6%。借貸之即期部份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11.3%及1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帶來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1,453,000元,而去年則錄得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50,150,000元。經營業務流入之淨現金增加主要是因為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於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2,542,000元,主要是由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4,465,000元,主要是因為償還銀行借貸淨額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77,986,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而該等貨幣於本年度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之政策是安排各營運實體於需要時借入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款項,以減低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或其他融資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與下列未決訴訟相關之或然負債: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對達成有限公司(「達成」)及若干涉及收購益陞有限公司(「益陞」)的人士(「被告人」)展開訴訟,就違反該協議及作出失實陳述而提出申索有關損失及終止該協議,以及償還代價。本集團現正與被告人商討解決該等申索,並擬與達成訂立和解契約,以解決益陞之事宜。根據和解契約草擬本,協議須予撤銷。達成須(i)向本公司退回代價股份;及(ii)交出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須向達成退回於益陞之股份。因此,董事認為於益陞及其附屬公司(「益陞集團」)之投資、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前董事賴粵興先生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對本公司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解散訴狀,以要求償還結欠彼之貸款 11,030,000港元。本集團承認結欠彼之該筆貸款。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發下判決書,駁回呈請。其後賴粵興先生就大法院之裁決提呈上訴。於二零一七 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提呈撤銷上訴的申請。開曼群島上訴 法院之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並裁決駁回由賴粵興先生及本公司 提早的上訴。因此,董事認為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簡稱「中級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知書,中級法院接獲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和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提請解散廣州美亞之訴狀的訴訟。中級法院尚未決定所述解散訴狀的聆訊日期。根據法律意見,對廣州美亞的解散訴狀並不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條件。董事相信中級法院將拒絕受理解散訴狀之提請。
- 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及Capi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15,500,000港元之款項,加上已招致/將予招致之相關法律成本。本公司擬對申索提出抗辯。董事認為,最終法律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27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8,497,000元,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人民幣5,639,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有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本集團一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藉此維持產品質素。 此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而自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 二十四日獲採納起,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將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考慮 有待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

未來展望

廣州美亞前任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遭替換後,廣州美亞新的管理層開始開展全面管理工作,對市場進行重新區劃定位,碳鋼的裁切、鋼管及不銹鋼管道業務已步入穩健發展軌道。

廣州美亞將汽車用鋼板及汽車用鋼管、飲用水不銹鋼管道業務,作為廣州美亞主要專注 的經營市場,廣州美亞結合實際情況,調整行銷策略以應對市場。力求從無到有,從有到優, 從優到精,擴大市場份額,提升產品價值。

展望二零一八年,我們將持續開展鋼材加工配送業務(碳鋼裁切等),服務好老客戶,同時利用現有優勢拓展新客戶,開發國內新鋼廠資源提升業務量;著力提升碳鋼制管能力,開拓汽車用管業務,逐步淡出低端管業務,提升管材業務的盈利能力;積極推動飲用水不銹鋼管道業務,整合經銷管道,擴大銷量,同時推進區域性直銷管道,首先在華南地區大力拓展不銹鋼管材和管件直營市場,提升利潤;另外,積極尋找適合企業發展需要的新專案,為本集團創造新的經濟增長點。

當今,全球都看好未來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國經濟增速多年以來,都保持在合理運行區間,體現出中國經濟穩中求進的發展態勢,「中共十九大」勝利召開,為未來中國的經濟發展指明方向,將給世界經濟帶來重大影響。廣州美亞處於中國最發達地區之一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有著獨特的優勢,對後續廣州美亞的發展我們充滿信心。在二零一七年基礎上,二零一八年我們將努力實現碳鋼裁切業務增長16%、不銹鋼管道業務增長20%、碳鋼鋼管業務增長10%、其中汽車用鋼管業務突破1,000噸以上的經營目標。

廣州美亞管理層有能力、有智慧、有決心,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優化產品結構和開發有競爭力的新產品,提高產品價值和提升客戶滿意度,把握任何有利於公司發展之機會,為社會、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最佳回報。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建發展之重要性,並已盡最大努力找出及最終確定 適合其業務需要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 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現任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表示本公司未能確保於財政年度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當時之若干條文。該等不合規情況載於下表:

| 當時之守則條文 | 不遵守之原因及已採取或有待採取之改進行動 |
|-------------------------------|--|
| A.1.1至A.1.5、C.3.1 | 基於遺失記錄,本公司未能確保於本年度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
| A.1.8 | 於本年度內並無安排保險。現任管理層將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 賣後立即安排保險。 |
| A.2.5 |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守則條 文。現任主席已確認,彼將主動採取行動以改善及監察本集團 的企業管治常規。 |
| A.4.2 | 於本年度內並無舉行股東大會。因此,並無董事須於股東大會 上退任及重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退任及重選而舉行股東大 會。 |
| C.1.5 | 由於核數師變動,並無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呈予定期董事會會議上以供審批。 |
| E.1.1 \ E.1.2 \ E.1.3 \ E.2.1 | 於本年度內並無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安排股東 大會。 |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五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人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來自不同行業及地域且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集合彼等之專業技能及經驗是達致董事會妥善運作及確保高水平客觀討論和決策過程中整體投入之重要元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列於本報告第2至5頁。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業務及表現向股東負責。董事會有權決定或考慮有關企業策略、年度 及季度業績、董事委任、接任規劃、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性交易以及其他重要營 運及財務之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 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之規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向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彼等於本年度確保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實際上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 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以確保所有重大 事宜均由董事會以務實的態度作出決策。李國樑先生亦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本集團的策 略。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

董事培訓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合適培訓,適當地強調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就按受持續專業培訓發出的確認。

公司秘書

李珊梅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辭任。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且為香港註冊税務師。李女士擁有逾11年審核、會計、預算、本地及國際公司之財務分析以及 於上市公司從事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財務工作方面逾六年經驗。

委員會

若干管治事宜之監控及評估工作已分配予三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根據既定職權範圍 運作。於財政年度,委員會之組成載列於下表。

| 董事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李國樑先生 | | С | |
| 徐立地先生 | | | |
| 林錦和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李德強先生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辭任) | | M | M |
| 夏良炳先生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吳卓倫先生 | M | M | C |
| 劉國雄先生 | C | | M |
| 黄建威先生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 | | |
| 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 M | | |
| 附註: | | | |
| | | | |

C 有關董事會之主席 M 有關董事會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會計、商業、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務方面 擁有豐富經驗。

委員會負責監控行政管理層之申報、會計、財務及監控事宜。委員會可全面接觸本集團 財務總監,直接聽取內部審核部門於進行審核工作時遇到之任何問題。

委員會亦監控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現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組成。委員會負責釐定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結構及獎勵計劃,並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此外,委員會亦負責檢討管理層發展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接任規劃,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合適建議。

本公司薪酬及獎勵計劃之基本政策乃全面獎勵高級管理人員在達到年度及長期表現目標所作出之努力。

透過向表現達致目標之僱員提供於業內具競爭力之獎勵,本公司致力招攬、激勵及留聘主要行政人員以達到公司之長遠成就。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計劃包括任何股本組成部分,務求令管理層與股東之長遠利益一致。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委員會主席)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委員會負責物色及評估合適人選,以委任或續聘為董事,並負責發展及維持本集團整體 企業管治方針與慣例。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出席率

於財政年度的董事出席率記錄如下:

| | 董事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會議 |
|--------------|-------|---------|---------|
| <i>執行董事:</i> | | | |
| 李國樑先生 | 22/22 | | |
| 徐立地先生 | 22/22 | | |
| 林錦和先生 | 22/22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李德強先生 | 22/22 | | |
| 夏良炳先生 | 7/22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劉國雄先生 | 22/22 | 4/4 | 4/4 |
| 吳卓倫先生 | 22/22 | 4/4 | 4/4 |
| 黄建威先生 | 16/22 | 2/4 | 2/4 |

於本年度內,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一套妥善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已明確界定之管理架構,並列明權限,旨在(a)協助達致業務目標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b)確保適當存置會計記錄;及(c)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以及 駕馭但並非排除未能實現本集團目標之風險。確認及管理涉及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之主要風險 之過程乃內部監控不可或缺之部分。該等過程包括策略計劃、委任高級管理層、定期監控表 現、控制資本開支及投資以及訂定高水平之安全、健康及環保表現標準及目標。

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維持及監管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內部控制體系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然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委任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完成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審閱。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並檢討任何由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尤其是委員會於與外聘核數師訂約及彼等履行工作前,將考慮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引致任何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年內,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服務支付之總酬金為人民幣648,326元,其中人民幣526,326元由法定審核產生及人民幣122,000元由非核數服務產生(主要包括其他專業服務)。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利用多個正式溝通渠道向股東匯報公司表現,包括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於聯交所及透過股東週年大會發出之定期公司公佈。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高披露水平及財政透明度。為向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作出有效披露,並確保彼等均同時取得相同資料,該等被視作可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正式公佈。本公司亦樂意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之意見及提問。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未能確認董事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現任董事會須負責提呈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之年度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 敏感事項之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規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董事確認彼等負責 編製本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申報責任所作出之聲明載於第29至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遞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後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要求人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自行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後召開,而要求人因董事未能完成有關要求所涉及之所有合理開支,將由該公司向要求人作出補償。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議題,可透過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送予董事會(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88號21樓)。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此外,股東如對彼等之持股量及股息分配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諽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析之表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 綜合財務報表第34至88頁。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89頁。

業務回顧

年內業務回顧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業務回顧」一節。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 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7,73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873,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早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最大及五大客戶於本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5%及30.5%。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75.2%及87.9%。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自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將考慮新的購股權計劃,惟其有待股份 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立地先生 李國樑先生 林錦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德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辭任)

夏良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王東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卓倫先生

劉國雄先生

黄建威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鄧世敏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徐立地先生、李國樑先生、林錦和先生、鄧世敏先生、吳卓倫先生及劉國雄先生各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王東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2至5頁。

董事薪酬

本集團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及於年內於綜合損益表中列支的員工成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13及26。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初步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計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其 後將按年續約,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為 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初步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 一年之服務協議,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為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 公司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協議。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於二零一三年之獨立性而發 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地位。

管理合約

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存續涉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有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年內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 | | | 佔本公司 |
|-----|-----|----------|-------------|--------|
| | | | 所持有之 | 已發行股本之 |
| 名稱 | 附註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普通股數目 | 百分比 |
| 李國樑 | (1) | 受控制機構之權益 | 71,588,000 | 7.72% |
| | | 實益擁有人 | | |
| 林錦和 | (2) | 受控制機構之權益 | 100,000,000 | 10.78% |
| | | 實益擁有人 | | |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李先生」)被視為於71,5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a) 24,58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65%)由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寶鼎」,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且為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持有;及(b) 4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07%)於法律行動HCA 686/2012中尋求自被告人收回。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寶鼎遭原訟法庭判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成為寶鼎事宜之臨時清盤人。因此,上述法律行動HCA 686/2012於本報告日期仍然待決。

附註2:於本報告日期,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0.78%)乃由裕東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林錦和 先生(「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林先生被視 為於由裕東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之好倉

| 名稱 | 附註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
|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 (3)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0 | 10.78% |
| 裕東有限公司 | (2)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0 | 10.78% |
| 達成有限公司 | (4) | 實益擁有人 | 236,363,636 | 25.48% |
| Valley Park Global | (5) | 實益擁有人 | 46,640,000 | 5.03% |
| Corporation | | | | |

- 附註3: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Aspial」)由陳威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Aspial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深知及相信,Aspial及陳先生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其並非與任何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
- 附註4:達成由張新宇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擁有達成所持有之 236,363,636股股份之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深知及相信,張先生及達成均為本集 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其並非與任何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
- 附註5: 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Valley Park」)由劉瓊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Valley Park所持有之115,200,000股股份之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深知及相信,劉先生及Valley Park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其並非與任何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相當於該公司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總 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一節。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李國樑 *主席*



致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聲明

吾等獲委任審核第34頁至87頁所載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未能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由於吾等審核範圍之限制之可能影響屬重大(詳情載列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核數師報告),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

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若干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闡述)之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取消合併計算益陞有限公司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所述,由於達成有限公司(「達成」)與 貴公司就收購益陞有限公司(「益陞」)及其附屬公司(「益陞集團」)之糾紛,故益陞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合併計算至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此外,就收購發行的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倘 貴公司有權控制益陞集團從而影響自其所得之回報, 貴公司應將益陞集團合併計算。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估(i) 貴公司是否控制益陞集團;及(ii)於附註30(a)所述之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性。吾等無法判斷有否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是否應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20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 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越南美亞」)29.85%之股本權益之投資約人民幣11,766,000 元已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已按成本列值。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核 貴集團對越南美亞是否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吾等無法判斷越南美亞是否應該確認作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帳。此外,吾等無法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帳面值之準確性。

4 貴集團有限之會計帳簿及記錄

由於有關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及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帳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以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以及於該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部資料及其他與 貴集團有關之相關披露附註(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銷售成本 | 420,225 (381,809) | 541,360 (494,729) |
| 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 38,416 6,742 1,994 (16,799) (25,977) (874) | 46,631 12,165 (646) (18,972) (37,200) (293) |
| 經營溢利 融資成本 | 3,502 (1,861) | 1,685 (3,012) |
| 除税前溢利/(虧損) 所得税開支 | 1,641 | (1,327) (120) |
| 年內溢利/(虧損) | 1,641 | (1,44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 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6,282 | 5,457 |
|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4,388 | 56,681 164,767 43,484 |
| | 44,388 | 264,932 |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即期應付税項 借貸 | - - - | 53,002 120 46,128 |
| | | 99,250 |
| 資產淨值 | 50,670 | 171,139 |

5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 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之實存性存在及完整性。

6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憑證以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所規定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連人士結餘之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上述第1至第6項所述之任何數字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表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8,241,000元。此外,尚有針對 貴集團之待決訴訟及清盤呈請。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該事項不影響已發表的審計意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 責編製該等作出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 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 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執行 審核工作並發表審核報告。然而,由於吾等之報告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章節所述事宜,吾等未 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的依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 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銷售成本 | 7 | 420,225 (381,809) | 541,360 (494,729) |
| 毛利 | | 38,416 | 46,631 |
| 其他收入 | 8 | 6,742 | 12,171 |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9 | 1,988 | (740) |
| 分銷成本 | | (16,799) | (18,972) |
| 行政開支 | | (34,743) | (49,732) |
| 其他經營開支 | - | (874) | (293) |
| 經營虧損 | | (5,270) | (10,935) |
|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 (293) | _ |
| 融資成本 | 11 | (2,678) | (3,015) |
| 除税前虧損 | | (8,241) | (13,950) |
| 所得税開支 | 12 | | (120) |
| 年內虧損 | 13 | (8,241) | (14,070) |
| 年度應佔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8,546) | (13,801) |
| 非控股權益 | - | 305 | (269) |
| | : | (8,241) | (14,070)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16 | (0.92) | (1.4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虧損 | (8,241) | (14,070) |
|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换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4,954) | (2,613) |
|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3,476 | 2,230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後 | (1,478) | (383)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9,719) | (14,453) |
|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0,024) | (14,184) |
| 非控股權益 | 305 | (269) |
| | (9,719) | (14,453) |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7 | 38,734 | 41,970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8 | 6,418 | 6,640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19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 | 11,766 | 11,766 |
| | - | 56,918 | 60,37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1 | 44,388 | 56,681 |
|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134,297 | 165,551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8 | 222 | 22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3 | 77,986 | 45,028 |
| | - | 256,893 | 267,482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 86,292 | 78,713 |
| 應付即期税項 | | _ | 120 |
| 借貸 | 25 | 35,542 | 47,329 |
| | - | 121,834 | 126,162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135,059 | 141,32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191,977 | 201,696 |
| 資產淨值 | | 191,977 | 201,696 |
| 叭★ TA /# | - | | |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27 | 88,872 | 88,872 |
| 儲備 | 27 | 54,108 | 64,132 |
| на іш | - | <u> </u> | U±,13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42,980 | 153,004 |
| 非控股權益 | - | 48,997 | 48,692 |
| 總權益 | | 191,977 | 201,69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法定 | 外幣 | | | 非控股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特別儲備 | 法定公積金 | 公益金 | 匯兑儲備 | 累計虧損 | 小計 | 權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88,872 | 196,113 | 67,570 | 23,651 | 4,950 | (21,267) | (192,701) | 167,188 | 48,961 | 216,149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383) | (13,801) | (14,184) | (269) | (14,453) |
| 法定公積金分配 | | | | 332 | | | (332)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872 | 196,113 | 67,570 | 23,983 | 4,950 | (21,650) | (206,834) | 153,004 | 48,692 | 201,696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88,872 | 196,113 | 67,570 | 23,983 | 4,950 | (21,650) | (206,834) | 153,004 | 48,692 | 201,696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1,478) | (8,546) | (10,024) | 305 | (9,719) |
| 法定公積金分配 | | | | 730 | | | (730)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872 | 196,113 | 67,570 | 24,713 | 4,950 | (23,128) | (216,110) | 142,980 | 48,997 | 191,977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税前虧損 | (8,241) | (13,950) |
| 調整: | (0,241) | (13,930) |
| 利息收入 | (328) | (369) |
| 融資成本 | 2,678 | 3,015 |
| 折舊 | 5,945 | 7,130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 222 | 222 |
|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15) | (311) |
|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293 | (011) |
| 存貨減值虧損 | 677 | _ |
| 撥回存貨減值虧損 | _ | (478)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71 | 34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溢利/(虧損) | 1,102 | (4,400) |
| 存貨變動 | 11,616 | 7,182 |
|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 31,276 | 5,592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變動 | _ | 4,566 |
|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 7,579 | 37,210 |
| 經營所得之現金 | 51,573 | 50,150 |
| 已付所得税 | (120) |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51,453 | 50,150 |
| ㄲㅆΥ剌숙ㅛㅗㄲㅆΥ·ㅌ | | |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200 | 120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08 | 130 |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 (3,178) | (3,187) |
| 合營企業之資本回報 一間合營企業還款 | _ | 187 |
| 已收利息 | 328 | 174 369 |
| 山水平河西 | | 309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2,542) | (2,327)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新借貸之所得款項 | 123,580 | 254,011 |
| 償還借貸 | (135,367) | (299,530) |
| 已付利息 | (2,678) | (3,015)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4,465) | (48,53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 34,446 | (711)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5,028 | 46,140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88) | (401) |
| 年未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7,986 | 45,028 |
| 銀行及現金結存 | 77,986 | 45,028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241,000元。此外, 尚有針對本集團於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待決訴訟及清盤呈請,其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中。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 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於可見之未來能否實現營運盈利及正現金流。此外,基於收購益陞之和解協議磋商最新進展及就清盤呈請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最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其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假設及估算。在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予以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 利。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兑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 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 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 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點。

b.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兩方或以上於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 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 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安排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當評估共同控制 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是否擁有共 同控制權。一個潛在投票權只有在其持有人有行使這一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被考慮。

合營安排指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 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乃擁有共同控制 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之合營安排。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合營企業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呈報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共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合營企業付款。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連同於該 合營企業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合資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合營企 業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兑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合營企業之投 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 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兑部分於其他 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兑部分於損 益確認。

(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 方式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 一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 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 算);及
- 一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外幣匯兑儲備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外幣匯兑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兑差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並列作出售部分之收益或虧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 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夠撇銷其成本/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 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字及廠房 5%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1/2%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7%至25%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33¹/₃% 汽車 10%至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為在建樓宇和待安裝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示。相關資產 於可供使用時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e.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大部分轉予本集團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 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和(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 及回報;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 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連同已於 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 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h. 投資

倘根據投資合約條款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的期限內購入或出售投資,則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計算,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此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此等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 生的盈虧均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並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直至該等投資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盈虧會在損益內確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在交投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等未報價的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兩者均按照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而在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 透過損益撥回。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項客 觀相連,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而在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 撥回並於損益內確認。

i.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貿易應收帳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能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有關,則減值虧 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並於損益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 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兑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k.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1.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 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延至呈報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 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m.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 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n.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o.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收益 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 (i) 銷售生產貨品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有關轉讓一般與 交付貨品及將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時發生。
- (ii)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i)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則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上市投資之股 息收入乃於有關投資以除息基準報價之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p.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呈報期末所提供 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始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本 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 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於當本集團可不再提呈該等福利,或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 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q.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及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為限,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r. 税項

所得税指本期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 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 以有應課稅溢利將可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抵減為 限確認。倘暫時差異乃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 生,而該項交易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税暫時差異 而確認遞延税項負債,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異將不會 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 利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按呈報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 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 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呈報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税項資產抵銷本期税項負債,而該等資產與負債乃 與同一税務當局所徵收之所得税有關,而本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其本期税項資產與 負債,則遞延税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對銷。

s.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申報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 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 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 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 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 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屬其中一部份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 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款額從財務資料中確認,而財務資料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向本集團各個業務及業務所在地分配資源,並評估本集團各個業務的表現。

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及等級、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其合計。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具有上述大部份的特徵,則可能將其合計。

u. 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v.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 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 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 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 外。

w.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 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財務 報表附註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惟不包括下文所討論涉及估計之數額)。

(a) 持續性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性基準編製,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現時的 盈利能力及正現金流狀況及本集團於可見之未來維持該等情況的能力。此外,董 事認為待決訴訟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2中解釋。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呈報期末有關未來估計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引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包括各債務人之現行信貸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減值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時產生。辨識呆壞賬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及樓宇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之前所估計者不同,則本集團將調整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c) 所得税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 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眾多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 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 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賬之評估涉及 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不同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已 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 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極微之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 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 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的賬面值指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銷售。由於交易對手為 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面對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佔呈報期未貿易應收帳款約9.2%(二零一四年:9.1%)及28.7%(二零一四年:28.4%)以上。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收回情況,以限制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之風險,而該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 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 | 一年內 |
|-------------------------|---------|
| | 人民幣千元 |
| W . # . = 6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借貸 | 37,303 |
|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0,509 |
| | 107,812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借貸 | 47,500 |
|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584 |

114,084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款。

借貸按固定利率安排,並且令本集團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其他銀行存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極低。

(e) 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大 致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f)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766 | 11,766 |
| 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90,346 | 201,621 |
| = | |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106,051 | 113,912 |
| = | | |

7.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為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税之總和。本集團 之年度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 ~+ | 文 代 皿L 力 7 円 年5 / 1 XB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 | 420,225 | 541,360 |
| 8. | 其他收入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政府補貼# 廢料銷售 雜項收入 | 328 507 5,631 276 | 369 648 10,870 284 |
| | | 6,742 | 12,171 |

[#] 因支持本集團經營及鼓勵創新生產技術而獲地方政府機關發放政府補貼,該等補貼的授予均為無條件。

9.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71) | (341) |
| 淨匯兑收益/(虧損) | 1,844 | (710) |
|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345 | 299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30) | 12 |
| | 1,988 | (740) |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以結合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域而區分,以向董事會(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兩個須予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致成為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鋼—中國:此分部之主要收入來自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此 等產品由本集團設於中國之製造設施而製造。
- 投資:此分部投資於股本證券,從而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及/或在投資價值的長期升值中獲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須 予報告分部之相關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包括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惟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錄得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 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各個須予報告分部。然而,並無計算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 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須予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指述之本集團之 會計政策相同。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EBIT」,即「未計利息及税項前盈利」。

除取得有關EBIT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經營中的有關收益、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股息收入、折舊及攤銷、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撥回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撇減存貨、撥回撇減存貨、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所得税開支及分部所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之分部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 策人提供之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須予報告之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

| | 鋼一中國 人民幣千元 | 投資 <i>人民幣千元</i>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420,225 | | 420,225 |
| 分部(虧損)/收益 | 3,502 | (255) | 3,247 |
| 利息收入 | 328 | 1 | 329 |
| 利息開支 | 1,416 | _ | 1,416 |
| 股息收入 | _ | _ | _ |
|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 | | | |
| 價值(收益)/虧損 | _ | _ | _ |
| 折舊及攤銷 | 6,097 | _ | 6,097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71 | _ | 171 |
|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_ | _ | - |
|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 | |
| 虧損 | 315 | _ | 315 |
| 撤減存貨 | 677 | - | 677 |
| 撥回撇減存貨 | _ | _ | - |
|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 _ | _ | - |
| 合營企業減值虧損 | - | - | - |
| 所得税開支 | | | |
| 分部資產 | 299,113 | 616 | 299,729 |
| 分部負債 | 83,069 | 8 | 83,077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_ | - | - |
|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 3,178 | _ | 3,178 |

| | 鋼—中國 人民幣千元 | 投資 <i>人民幣千元</i>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D(III) B |) (D(III) B |) (III) II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541,360 | - | 541,360 |
| | | | |
| 分部溢利 | 1,687 | | 1,687 |
| | | | |
| 利息收入 | 369 | _ | 369 |
| 利息開支 | 2,328 | _ | 2,328 |
| 股息收入 | _ | _ | _ |
|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 | | |
|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_ | _ | _ |
| 折舊及攤銷 | 7,324 | _ | 7,324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262 | _ | 262 |
|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11 | _ | 311 |
|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 478 | _ | 478 |
| 撤減存貨 | _ | _ | _ |
| 撥回撇減存貨 | _ | _ | _ |
|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 _ | _ | _ |
| 合營企業減值虧損 | _ | _ | _ |
| 所得税開支 | 120 | | 120 |
| | | | |
| 分部資產 | 313,652 | _ | 313,652 |
| 分部負債 | 99,249 | _ | 99,249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_ | _ | _ |
|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 3,187 | _ | 3,187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須予報告之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帳: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損益: | | |
| 須予報告之分部溢利總額 | 3,247 | 1,687 |
| 融資成本 | (2,678) | (3,015) |
| 折舊 | (112) | (259) |
| 企業及未分配損益 | (8,698) | (12,363) |
| 年內綜合除税前虧損 | (8,241) | (13,950) |
| 資產: | | |
|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總額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 299,729 | 313,652 |
| 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766 | 11,766 |
| 一其他 | 2,316 | 2,440 |
| 綜合總資產 | 313,811 | 327,858 |
| 負債: | | |
|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總額 | 83,077 | 99,249 |
|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 38,757 | 26,913 |
| 綜合總負債 | 121,834 | 126,162 |

地區資料:

本集團逾90%收益及業務乃源自中國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本 集團之地區資料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鋼鐵收益-中國分部 | | |
| 客戶A | 44,267 | 58,612 |
| 客戶B | 39,310 | 53,520 |

並無其他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綜合總收益。

11. 融資成本

| 11. | 熙貝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利息開支 | 1,416 | 2,328 |
| | 其他貸款利息 | 817 | 3 |
| | 其他融資支出 | 445 | 684 |
| | | 2,678 | 3,015 |
| 12. | 所得税開支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税項—中國企業所得税 | | 12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因此年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税規則及法規,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税率(二零一四年: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向外地投資者宣派來自中國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税。倘中國與外地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税開支與乘以適用税率之產品除税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税前虧損 | (8,241) | (13,950) |
| 按有關國家的溢利適用的税率計算之税項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項影響 不可扣税支出之税項影響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項影響 動用於以往年度尚未確認之税項虧損之税項影響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税項影響 | (1,224) (1,397) 2,488 156 - (23) | (2,415) (42) 5,303 - (2,291) (435) |
| 年度所得税開支 | | 120 |

13.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服務 | 565 | 1,004 |
| - 其他服務 | 122 | 119 |
| 已售存貨成本# | 381,809 | 494,729 |
| 折舊 | 5,945 | 7,130 |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222 | 222 |
|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 (1,844) | 710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 910 | 865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71 | 341 |
|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32,858 | 42,845 |
|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639 | 4,542 |
| | | |
| | 38,497 | 47,387 |
| | | |
|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如下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款項。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折舊 | 5,079 | 6,120 |
| 撇減存貨 | 677 | _ |
| 撥回撇減存貨 | _ | (478) |
| 員工成本 | 15,289 | 15,009 |

14. 董事及員工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 | | | 酌情及與 表現掛鈎之 | | | | |
|-------------|----|-------|---------------|-------|-------|-------|--|
| | | 董事袍金 | 薪金及津貼 | 獎金 | 計劃供款 | 合計 |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徐立地先生 | d | _ | 486 | - | - | 486 | |
| 李國樑先生 | d | - | 486 | - | 15 | 501 | |
| 林錦和先生 | d | - | 486 | - | - | 486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李德強先生 | b | 81 | _ | _ | _ | 81 | |
| 夏良炳先生 | a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吳卓倫先生 | d | 122 | _ | _ | _ | 122 | |
| 劉國雄先生 | d | 122 | _ | _ | _ | 122 | |
| 黄建威先生 | С | 97 | | | | 97 | |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 | | | | | |
|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額 | | 422 | 1,458 | _ | 15 | 1,895 | |

| | | 酌情及與 表現掛鈎之 | | | 退休福利 | | |
|-------------|----|---------------|-------|-------|-------|-------|--|
| | | 董事袍金 | 薪金及津貼 | 獎金 | 計劃供款 | 合計 |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徐立地先生 | e | _ | 109 | - | - | 109 | |
| 李國樑先生 | e | - | 109 | _ | _ | 109 | |
| 林錦和先生 | e | - | 109 | _ | _ | 109 | |
| 蕭敏志先生 | f | - | 53 | - | - | 53 | |
| 賴粵興先生 | f | - | 318 | - | _ | 318 | |
| 呂文義先生 | f | - | 254 | - | - | 254 | |
| 蔣仁欽先生 | f | - | 159 | - | - | 159 | |
| 薜文革先生 | f |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李德強先生 | | 79 | - | - | - | 79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吳卓倫先生 | e | 27 | - | - | - | 27 | |
| 劉國雄先生 | e | 27 | - | - | - | 27 | |
| 李珊梅女士 | d | 22 | - | - | - | 22 | |
| 林聖斌先生 | f | 175 | - | - | - | 175 | |
| 黄瑞祥先生 | f | 174 | - | - | - | 174 | |
| 趙熾佳先生 | f | 121 | | | | 121 | |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 | | | | | |
|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額 | | 625 | 1,111 | | _ | 1,736 |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遭罷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為董事(二零一四年:一名),其薪酬詳情請見 上文的分析。餘下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350 13 | 1,598 18 |
| | 2,363 | 1,616 |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 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亦無宣派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546,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人民幣13,801,000元)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7,56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927,564,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租賃物業 | 機器及 | 傢俬、裝置及 | | | |
|-----------------------------|--------|-------|---------|---------------|---------|-------|---------|
| | 土地和樓宇 | 裝修 | 設備 | 辦公室設備 | 汽車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3,385 | 3,897 | 101,490 | 3,180 | 3,590 | 593 | 156,135 |
| 添置 | - | 40 | 1,848 | 441 | - | 858 | 3,187 |
| 出售 | - | - | (758) | (68) | (304) | - | (1,130) |
| 匯兑差額 | | 7 | | 2 | 31 | | 4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3,385 | 3,944 | 102,580 | 3,555 | 3,317 | 1,451 | 158,232 |
| 添置 | _ | 207 | 2,268 | 168 | _ | 535 | 3,178 |
| 出售 | - | (296) | (676) | (233) | (1,220) | - | (2,425) |
| 匯兑差額 | | 13 | | 4 | 45 | | 6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385 | 3,868 | 104,172 | 3,494 | 2,142 | 1,986 | 159,047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7,791 | 3,382 | 73,478 | 2,385 | 2,728 | _ | 109,764 |
| 本年度扣除 | 1,967 | 411 | 4,217 | 182 | 353 | - | 7,130 |
| 出售 | - | - | (451) | (61) | (147) | - | (659) |
| 匯兑差額 | | 3 | | 2 | 22 | | 2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9,758 | 3,796 | 77,244 | 2,508 | 2,956 | - | 116,262 |
| 本年度扣除 | 1,967 | 325 | 3,306 | 232 | 115 | - | 5,945 |
| 出售 | - | (287) | (358) | (203) | (1,098) | - | (1,946) |
| 匯兑差額 | | 3 | | 4 | 45 | | 5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725 | 3,837 | 80,192 | 2,541 | 2,018 | | 120,313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60 | 31 | 23,980 | 953 | 124 | 1,986 | 38,734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627 | 148 | 25,336 | 1,047 | 361 | 1,451 | 41,970 |

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98 | 11,098 |
|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本年度扣除 | 4,236 222 | 4,01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58 | 4,236 |
| 帳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40 | 6,862 |
| 即: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 222 6,418 | 222 6,640 |
| | 6,640 | 6,862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上市投資 一分佔之資產淨值 減:減值 | 51,341 (51,341) | 51,341 (51,34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 已發行/繳足股本 |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 由本公司持有 擁有權比例 | 主要業務 |
|------------------------------------|-----------|----------------------------|--------------|-----------------|------|
|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21,2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49.80% | 49.80% | 投資控股 |
|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9,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49.80% | - | 煤礦貿易 |
| Elternal Galax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2,1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49.80% | - | 鐵礦貿易 |
| Grace Capital Group Limited | 薩摩亞群島 |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49.80% | - | 未營業 |

下表顯示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個別不重要合營企業之款項合計。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賬面值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虧損 | - | (12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137) |
| 全面收益總額 | | (263) |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就Glory World確認為數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6,000元)之虧損。尚未確認之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8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8,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 ______11,766 _____11,766

上述非上市證券佔越南美亞29.85%之股本權益。儘管本集團持有越南美亞超過20%之投票權,越南美亞獲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由於本集團未能對越南美亞行使重大影響力。

由於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值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廣州美亞與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 此協議,廣州美亞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越南美亞之2,000,000股股份(為本集團於越南美亞 之所有實際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美元,將以現金方式結清。出售事項直至本報告日期尚 未完成。

21. 存貨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 19,370 415 19,573 | 28,018 797 21,150 |
| 在途貨品 | 5,030 | 6,716 |
| | 44,388 | 56,681 |

22.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 貿易應收帳款 | 108,620 | 150,946 |
| 減:呆帳撥備 | (2,639) | (3,082) |
| | | |
| | 105,981 | 147,864 |
| 應收票據 | 5,242 | 8,020 |
| 其他應收款項 | 179 | 257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 22,895 | 9,410 |
| | 134,297 | 165,551 |
| | 134,297 | 103,331 |

貿易應收帳款

貿易應收帳款由發票日期起30至180日內到期,對首選客戶而言可予延長,視乎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量及還款情況而定,若有結餘超過六個月逾期未付之應收款項,有關客戶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進一步之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就金融資產取得抵押品。

貿易應收帳款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0至30天 | 32,860 | 45,291 |
| 31至60天 | 31,664 | 49,223 |
| 61至90天 | 21,663 | 29,001 |
| 91至180天 | 18,666 | 24,193 |
| 超過180天 | 1,128 | 156 |
| | | |
| | 105,981 | 147,864 |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應收帳款撥備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3,082 | 3,381 |
| 壞賬撇銷 | (98) | _ |
| 撥回年內撥備 | (345) | (29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39 | 3,08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款約人民幣2,94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905,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眾多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且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本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根據過往經驗,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該等貿易應收帳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990 | 1,798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286 | 404 |
| 逾期多於三個月 | 1,667 | 703 |
| | | |
| | 2,943 | 2,905 |
| | | |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72,22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5,662,000元)。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條制所規限。

24.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ion is not / lake +4. | 40.04 | 4= 424 |
| 貿易應付帳款 | 19,015 | 17,626 |
| 應付票據 | 3,210 | 2,780 |
| 其他應付款項 | 51,332 | 48,154 |
| 應付股息 | 539 | 515 |
| 預收款項 | 12,196 | 9,638 |
| | | |
| | 86,292 | 78,713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 | 貝勿應的較級及應的景像以發宗日朔為荃华之較嚴力例如下。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0至30天 | 17,503 | 15,166 |
| | 31至60天 | 906 | 2,328 |
| | 61至90天 | 362 | 95 |
| | 91至180天 | 72 | 8 |
| | 181至365天 | 144 | _ |
| | 超過365天 | 28 | 29 |
| | | 19,015 | 17,626 |
| 25. | 借貸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貸-無抵押 | 21,816 | 46,128 |
| | 其他借貸-無抵押 | 13,726 | 1,201 |
| | | 35,542 | 47,329 |
|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借貸 0.6%-6.4% 1.03%-4.5% 其他借貸 8%-10% 8%

所有銀行借貸為定息,且本集團須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6. 退休福利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向計劃供款5%,而僱員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供款,供款額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即時歸屬。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參加當地有關當局為本集團中國僱員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底薪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之退休福利付款之重大責任。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195,66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927,564

88,8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頻繁地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於 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基於負債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 負債淨額以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全部股權組成部分(即股本、 股份溢價、非控股權益、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債務總額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5,542 (77,986) | 47,329 (45,028) |
| 債務淨額 | (42,444) | 2,301 |
| 總權益 | 191,977 | 201,696 |
|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 -22% | 1% |

28. 儲備

(a)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 列。

(b) 本公司儲備

| | 股份溢價 | 特別儲備 | 外幣換算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96,113 | 125,211 | (56,325) | (261,857) | 3,142 |
| 年內虧損 | - | - | - | (12,594) | (12,594) |
|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產生之 | | | | | |
| 匯兑差額 | | | 2,230 | | 2,23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6,113 | 125,211 | (54,095) | (274,451) | (7,222)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96,113 | 125,211 | (54,095) | (274,451) | (7,222) |
| 年內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產生之 | - | - | - | (9,141) | (9,141) |
| 匯兑差額 | | | 3,476 | | 3,476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6,113 | 125,211 | (50,619) | (283,592) | (12,887) |

(c) 儲備之性質與目的

(i) 股份溢賬

股份溢價帳之動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管。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 隨建議派發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償付日常業務範圍之到期負債。

(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1股每股0.10港元之已繳足股本,以及因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重組計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派發末期股息分別是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以本公司0.10港元之1股股份交換百門全部股本所產生之特別儲備人民幣83,57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就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相關資產值之差額。

(iii) 法定公積金

廣州美亞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根據其法定經審核帳目,將除税後溢利之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廣州美亞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一般情況,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抵銷虧損、撥充註冊股本及擴展廣州美亞之生產與營運。將法定公積金撥充股本後,該儲備之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股本25%。

(iv)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廣州美亞須根據其法定經審核帳目,將其除税後溢利之5%至10%轉撥至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為僱員集體福利而設的資本項目。個別僱員只有權享用有關設施,而設施所有權仍歸本公司所有。法定公益金是股東權益一部份,除清盤以外一概不得作出分派。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公司法(二零零六年修訂版),分配不再是法定要求。廣州美亞已採納經修訂之公司法,其並無進行分配。

(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兑差異。此儲備乃根據附註4c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 | 112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111,754 | 106,437 |
| | 111,755 | 106,549 |
| 流動資產 | | |
|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02 | 784 |
| 應收附屬公司 | 1,140 | 1 10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041 | 1,194 |
| | 3,283 | 1,978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5,018 | 25,676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 309 | _ |
| 借貸 | 13,726 | 1,201 |
| | 39,053 | 26,877 |
| 流動資產淨值 | (35,770) | (24,89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75,985 | 81,650 |
| 資產淨值 | 75,985 | 81,650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88,872 | 88,872 |
| 儲備 | (12,887) | (7,222) |
| 總權益 | 75,985 | 81,65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a. 達成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達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補充協議修訂的買賣協議(「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從達成收購益陞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620,000,000港元,以:(i)現金100,000,000港元;(ii)按每股代價股份0.5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36,363,636股代價股份;(iii)年息5厘,為數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v)年息8厘,為數300,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益陞持有Best Wonder Holdings Limited(「Best Wonder」)之87.5%股本權益,Best Wonder持有志怡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志怡」)之100%股本權益,而志怡持有Dan Tien Port Development Joint Venture Co, Limited(「Dan Tien」)之80%股本權益。Dan Tien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根據越南法例成立之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在越南從事物業開發、港口及物流業務。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完成。

支付之代價公允價值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去年收購一間公司股本權益所付之訂金 | 62,293 |
| 現金代價 | 20,489 |
| 發行代價股份 | 89,026 |
| 承兑票據 | 258,145 |
| 可換股債券 | 71,499 |
| | 501,452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得悉收購事項出現問題,地方管理層拒絕向本集團提供Dan Tien之財務資料,而港口的發展進度出現前後矛盾的情況。因此,本集團開始調查收購事項。經過多次調查,本集團注意到由達成或透過達成提供有關收購益陞的資料及文件為虛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對達成及若干涉及收購事項的人士(「被告人」)展開訴訟,就違反該協議及作出失實陳述而提出申索及終止該協議,以及償還代價。本集團現正與被告人商討解決該等申索,並擬與達成訂立和解契約,以解決益陞之事宜。根據和解契約草擬本,該協議須予撤銷。達成須(i)向本公司退回代價股份;及(ii)交出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須向達成退回於益陞之股份。因此,董事認為終止確認於益陞集團之投資、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乃為合適。終止確認虧損人民幣172.34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正在落實和解契約,因此董事認為訴訟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前董事賴粵興先生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對本公司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解散訴狀,以要求償還結欠彼之貸款11,030,000港元。本集團承認結欠彼之該筆貸款。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發下判決書,駁回呈請。其後賴粵興先生就大法院之裁決提呈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提呈撤銷上訴的申請。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之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並裁決駁回由賴粵興先生及本公司提呈的上訴。因此,董事認為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簡稱「中級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知書,中級法院接獲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和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提請解散廣州美亞之訴狀的訴訟。中級法院尚未決定所述解散訴狀的聆訊日期。根據法律意見,對廣州美亞的解散訴狀並不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條件。董事相信中級法院將拒絕受理解散訴狀之提請。

d. 對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及Capi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15,500,000港元之款項,加上已招致/將予招致之相關法律成本。本公司擬對申索提出抗辯。董事認為,最終法律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1.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履行的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和約之日後最低和賃付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一年內 | 467 | 728 |
| 第二至五年 | 428 | |
| | | |
| | 895 | 728 |
| | |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可以選擇在重新磋商 所有條款後續租。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 並無進行有關連人士交易: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於附註14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 支付之金額)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 2,990 15 | 2,973 |
| | 3,005 | 2,981 |

33. 主要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 | | 擁有權百: | 分比 | |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詳情 |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
| 百門投資有限公司 | 新加坡 | 16,829,67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 81.4% | 製造鋼管及 其他產品 |
| Elate Ampl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 | 投資控股 |
| 豐益(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 | 100% | 投資控股 |

擁有權百分比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詳情 |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
|----------|--------|-----------------------|------|----|------|
| 新光集團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 - | 未營業 |
| 高力國際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 - | 未營業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之財務 資料指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 名稱 | 廣州美亞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 中國 | 中國 | | |
|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非控股權益所持投票權 | 18.6% | 18.6%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非流動資產 | 60,155 | 63,501 | | |
| 流動資產 | 253,741 | 264,932 | | |
| 流動負債 | (83,070) | (99,250) | | |
| 資產淨值 | 230,826 | 229,183 | |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48,997 | 48,692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收益 | 420,225 | 541,360 | | |
| 年度溢利/(虧損) | 1,641 | (1,447)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1,641 | (1,447) | |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 305 | (269) |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_ | _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名稱 廣州 | 廣州美亞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749 | 51,760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45) | (3,020)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887) | (49,202)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1,017 | (462)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金額為人民幣72,22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662,000元)。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

34. 報告期後事項

為協助本公司了解越南民進港項目(「民進港項目」)之最新發展,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初在越南開展對民進港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數據之審核程序。儘管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對民進港項目之審核工作,核數師未能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發出核數師報告,乃由於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定期公告中全面披露之多項不確定因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聯交所致函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除牌程序第一階段」)。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本公司須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處理復牌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就除牌程序第一階段之決定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申請覆核要求,而覆核聆訊安排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市委員會知會本公司有關覆核聆訊結果,維持除牌程序第一階段之決定。本公司隨後委聘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以處理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事宜。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通知,其已針對(i)本公司未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披露價格敏感資料;及(ii)本公司九名前董事、前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罔顧後果或疏忽之行為導致本公司涉嫌違反法定企業披露制度條文,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研訊程序。有關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之研訊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35. 核准財務報表

此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已出版經審核財務報表且經適當地加以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三年 <i>人民幣千元</i> | 十二個月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489,450 | 498,478 | 561,105 | 541,360 | 420,225 |
| 除税前溢利/(虧損) 所得税開支 | (240,329) | (36,115) (920) | 7,150 | (13,950) (120) | (8,241)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 (240,329) | (37,035) | 7,150 | (14,070) | (8,241) |
|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 (9,307) | | | | |
| 年內溢利/(虧損) | (249,636) | (37,035) | 7,150 | (14,070) | (8,241) |
|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 (247,456) (2,180) | (36,103) (932) | 3,601 3,549 | (13,801) (269) | (8,546) 305 |
| | (249,636) | (37,035) | 7,150 | (14,070) | (8,241) |
| | |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84,124 302,322 (138,635) | 72,988 284,860 (149,025) | 65,181 280,753 (129,785) | 60,376 267,482 (126,162) | 56,918 256,893 (121,834) |
| | 247,811 | 208,823 | 216,149 | 201,696 | 191,977 |
| 股本 股本溢價及儲備 非控股權益 | 88,872 110,495 48,444 | 88,872 74,539 45,412 | 88,872 78,316 48,961 | 88,872 64,132 48,692 | 88,872 54,108 48,997 |
| | 247,811 | 208,823 | 216,149 | 201,696 | 191,977 |